

法治聚焦

以诉源治理“最优解”画和谐稳定“同心圆”

□本报记者 李晗 通讯员 车晓梅 马群

在兴安盟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好森沟村村委会,一块写着“无讼社区”的牌子格外醒目。日前,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制定出台《阿尔山市人民法院“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创建工作方案》,好森沟村成了方案出台后挂牌的首个“无讼社区”,这也是全区法院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全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实诉源治理工作,坚持把诉调对接的“调”再向前延伸,不断加强诉前调解和智慧法院建设,将司法服务网延伸到基层的“神经末梢”,以诉源治理的“最优解”,画好和谐稳定“同心圆”。

用心调解让群众满意

“原以为这个事必须得上法院,没想到调解员三言两语就把问题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了!”日前,家住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的当事人赵女士在纠纷解决后,拉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赵女士等多名离职员工因被某公司拖欠工资,将该公司诉至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在审查案件材料后,考虑到该案件虽然人数众多,但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采取诉前委派调解的方式顺利解决了纠纷。

全区法院强力推进诉源治理,通过诉前调解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让大量矛盾纠纷

解决在源头,既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诉讼负担,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推进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区法院构建起分层递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路径,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推动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做到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不仅如此,全区法院还坚持和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将触角延伸至基层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流动诉讼服务点,使近七成的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

群众的需求延伸到哪里,诉讼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全区法院基本建成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提供50多项诉讼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窗口和涉企诉讼“绿色通道”,为律师提供“一码通”服务,方便当事人只进一个门就能办理各类诉讼事项。

“政协委员威望高、专业性强,请他们做调解,大家都信服。”在包头市青山区正翔国际小区,看到政协委员在物业纠纷调解中发挥出重要作用,物业经理于秋阳感到非常高兴。

政协委员来到法院,坐在老百姓中间调解纠纷。如今,这样的场景越来越多出现在全区法院。全区大多数法院会同当地政协启动了多元解纷工作,508名政协特邀调解员参与化解矛盾纠纷近2000件。“政协+法院”,拓宽了解纷渠道,强化了解纷力量,成为多元解纷机制中的重要一环。

全区法院充分利用地方党委统揽全局的

优势,积极争取人大、政府、政协的支持,与司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妇联等部门加强合作,积极对接辖区各基层党组织,入驻各地矛盾纠纷综合调处中心,并深入分析社会矛盾纠纷成因特点,结合市域、民族、城乡等地域特点以及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点,将法院预防化解纠纷职能精准延伸到纠纷产生的初始源头、纷争源头,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建立递进式预防化解工作路径,确保矛盾纠纷有效分流、源头化解。

科技赋能让解纷高效

近日,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通过“新视云”远程调解平台,成功化解一起债务纠纷,减轻了当事人诉讼成本,节约了司法资源。

该案中,被告包头市某公司在阿拉善左旗雇用原告某广告公司做广告牌匾,之后拖欠原告广告制作费2.7万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后诉至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被告多次以工作忙,没有时间到现场调解为由,使调解工作无法推进。因此,调解员通过“新视云”远程调解平台对此纠纷进行调解,当事人只需点击“人民调解平台”微信小程序,即可全程线上参与。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履行给付义务,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全区法院纵深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升级诉讼服务,落实好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充分利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形成调解、立案、送达、保全、委托鉴定等智慧诉讼服务平台集群,进一步推行一站式办理、一次告知、一表

申请等服务方式,努力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以科技赋能“数字正义”。全区法院持续推进司法区块链技术应用,充分应用区块链数据防篡改技术,将诉前调解中程序性文书送达信息、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等方面的司法数据上链存储并应用,既提高了纠纷调解效率,又有助于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依托“互联网+”,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在线调解平台解决纠纷,实现纠纷化解与司法确认“零跑腿”。

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指导调解员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流程在调解平台进行案件流转办理,用最快的时间、最专业的调解方式为当事人解决纷争矛盾,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

目前,全区法院已建成数字化科技法庭1420个,深度应用庭审语音识别、卷宗图像识别、文书自动生成、庭审职能巡查、无纸化办公等技术,法官事务性工作减轻20%以上,庭审和纠纷化解效率提升15%以上。

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军介绍,今后,全区法院将持续深化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审判工作中的实际应用,提升升级诉讼服务。同时,将努力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推动法院定分止争职能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社会延伸、向网上延伸、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沉浸式”普法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西城小学45名少先队员走进旗人民检察院,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他们通过参观检察院、体验公开听证会、聆听真实案例等“沉浸式”普法,提升了法治意识,增强了法治观念。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优化警务服务 擦亮“旅游名片”

□本报记者 许敬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地处闻名的呼伦贝尔大草原腹地,碧野千里、河流弯曲,是极好的旅游胜地。今年,陈巴尔虎旗游客量呈现井喷式增长,确保游客旅行安全成了边境管理部门的当务之急。

为更好地服务游客,陈巴尔虎旗边境管理大队积极落实警企联合,推动警力前移,有机结合景区安保工作,护航旅游发展。针对游客密集的莫尔格勒河、呼和诺尔等旅游“主阵地”,设置流动服务站,常态化部署3名警力,充分发挥数智警务引领作用,科学穿插远程监控和治安巡逻,实现景区全域防控。

日前,正在莫尔格勒河景区执勤的陈巴尔虎旗边境管理大队巴彦哈达边境派出所民警张东旭接到指令,在国道G332景区路段,有一名自驾游游客突发心脏病,情况十分危急。为争取救治时间,张东旭向陈巴尔虎旗交警大队寻求支援,交警驾驶警车争分夺秒地将患者送到医院,为其开辟出了一条生命绿色通道,为病人争取了宝贵时间。

为给游客提供良好的景区治安环境,陈巴尔虎旗边境管理大队主动作为,下沉警力,靠前服务,探索建立“以流动警务管理站为中心,以民警进驻景区和流动执勤为依托,以群防组织力量为支撑”的旅游警务机制。该大队与旗交警、旅游等部门深度融合,设立统一调度、高效运作的危难游客紧急救援机构,明确相关单位和部门救助职责和分工,对发生交通事故、溺水或突发病情等急难问题的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和服务;根据景区特点组织附近牧民组成“草原110”联防(马)队,联防队员与民警一起采取徒步、骑马、乘车等方式在各旅游景点巡逻,受理游客的报警和求助;利用24小时巡逻警车循环播放反诈警示教育语,“草原110”联防(马)队搭配反诈海报等,积极探索构建有地域性、记忆点的社会面反诈宣传新格局,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警情高发势头,切实当好游客暖心旅游的“服务员”、平安旅游的“守护者”、反诈旅游的“反诈人”。

“呼伦贝尔是旅游热地,游客出门在外遇到困难是难免的。不论游客遇到什么困难,我们都会尽可能做到及时受理处置游客的报警、求助和咨询等,不让游客多等一分钟。做好旅游警务工作,为地方旅游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陈巴尔虎旗边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达林台说。

一线传真

◆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在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细化辩护人选定,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有效全覆盖。

(本报记者 郝佳丽)

◆近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签署《内蒙古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对接合作协议》,通过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登记备案机制、诉调对接机制等,公正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李晗)

◆为全方位推广在籍外籍人士可以使用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签证、网上预约查询等政务服务举措,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在出入境办证大厅设立咨询电话、印制发放操作手册等,并现场引导操作,提升了移民管理政务服务水平。

(李欣)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拘留所组织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活动中,管教干警以讲解法律知识、剖析案例的方式,讲述违法犯罪的危害及付出的代价,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做到知法、守法、懂法,唤醒其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

(杨新瑞)

◆日前,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严查“臭气”滥用整治行动,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协作配合,严格执行“重嫌必检”制度,通过开展全链条打击销售“臭气”违法犯罪活动,实现“臭气”治理长治久安。

(岳明珠)



“法润乡村”行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保合少人民法庭干警来到保合少镇水泉村,开展“法润乡村”司法服务活动。他们针对农村土地流转、民间借贷等涉农领域热点问题,结合有关规定和具体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提升了村民法治观念。

本报记者 李晗 摄

枫桥经验

社区里的“小麦调解室”受欢迎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在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民族社区,有一个社区警务室——“小麦调解室”。社区里发生的各种矛盾、纠纷,都会在这里得到解决。这间调解室,成了民警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的“连心桥”。

前几天,民族社区居民王女士来到“小麦调解室”向民警反映,她家单元楼下水管道堵塞,严重影响了大家的生活。王女士介绍,一楼住户私自将下水管道修改,导致楼上的住户厨房下水道无法使用,邻居们多次找物业公司都协商未果。“小麦调解室”的民警了解情况后,马上开始走访调解,经过十几天的工作,这个单元所有住户与一楼业主达成一致意见,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居民们也恢复了正常的生活。

民族社区是甘旗卡镇最大的社区。为了方便群众办事,2020年12月,科左后旗公安局甘旗卡镇第一派出所科学测算服务群众交通半径基础上,推动警力下沉,在民族社区设立了全旗唯一一个带有户籍业务的社区警务室。警务室成立之初主要是为了方便群众办理户籍业务,然而在实际运行中民警发现,社区内只要有矛盾纠纷,居民就会到警务室求助。面对此情况,甘旗卡镇第一派出所积极争创“枫桥式派出所”,做细社区警务,积极探索基层调解工作新思路新模式。今年4月,在这间警务室设立了以片警麦拉苏名字命名的“小麦调解室”。调解室集“服务、调处、宣传”三位一体,在宣讲民族政策、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落实便民举措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社区蒙古族群众居多的实际,派出所安排了3名懂民族工作的民辅警进驻警务室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与群众说得上话、唠得开,不断推动民辅警工作方式更接地气。

如何更好地调解社区矛盾纠纷?调解室负责人、片警麦拉苏在多年的工作中总结出了自己的妙招:邀请有威望的退休法官、民警和在取律师成立党支部,共同开展联调工作。调解过程中,如果遇到了“难啃的骨头”,还要协调综治、司法、街道、社区等部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治安积极分子等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截至目前,“小麦调解室”共接待群众500余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0件,调解成功率达99.5%。

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群众转。警务室的3名民辅警除了回派出所日常值班外,其余工作时间全部在社区。工作中,他们深入群众家中,面对面与群众促膝长谈,向群众大力宣传民族法规政策,认真倾听群众疑惑,详细解答群众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以案说法

离婚时可以争取“家务补偿费”,你知道吗?

□见习记者 高辉

你知道离婚时可以争取“家务补偿费”吗?

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及“家务补偿费”的离婚案件。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家务补偿费”1万元。

事情要从2017年说起。吴某与云某自由恋爱后登记结婚,同年喜迎儿子出生。因工作需要,丈夫吴某常年在外工作,妻子云某成了“全职妈妈”,独自承担照顾孩子和家庭

的重担,之后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的争吵日益增多。2019年,云某带着儿子回到辽宁老家生活,在分居4年后,云某将吴某起诉至法院。因云某长时间独自照顾儿子,同时在家中承担了较多家务,因此在离婚时提出要求丈夫吴某给付“家务补偿费”的请求。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原、被告均向法院表示婚后聚少离多,夫妻感情日渐生疏,如今已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双方均同意离婚。

在原、被告对儿子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后,被告吴某对原告云某提出“家务补偿费”的诉求不解,认为在分割财产时已

给付了相应的补偿。

“‘家务补偿’是指离婚时,夫妻中的一方因平时在家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家务方面付出较多,在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外,还可以请求另一方给予额外经济补偿的制度。云某独自抚育孩子、料理家务,承担了较多的义务,也为你安心在外工作创造了便利。不管是从法理的角度还是从情理的角度来说,她都应该得到相应的补偿。”办案法官耐心调解道。

最终,吴某考虑云某确实在婚后承担了大部分家务劳动与照顾儿子的事实,同意向

云某支付“家务补偿费”1万元。

据办案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但规定中的“协议”因每个家庭情况不同,很难做到统一。所以案件审理中,法官一般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双方婚后共同生活的时间、一方在家务劳动中具体付出的情况、另一方个人的经济收入,以及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

守护乌梁素海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组织民警辅警在乌梁素海开展水上巡逻,针对非法捕鱼、捡拾鸟蛋、偷盗鸟类以及私自下海游泳等行为进行打击整治,守护好乌梁素海的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法治故事

以“充值油卡有优惠”为诱饵诈骗 苏某获刑8年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朋友,充值油卡有优惠,办卡吗?充值4000元或8500元可以获得5000元或1万元油卡充值额度。充值越多,折扣越大!”近日,因在朋友圈发布“充值油卡有优惠”的诈骗信息,苏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22年初,蒋某在微信朋友圈里经常看见充值油卡有优惠的信息,很是心动,他主动联系了信息发布人苏某。蒋某在第一次充值成功后,尝到了“甜头”,于是又同张某、杨某一起介绍了300余人到苏某处办理油卡充值。然而,油卡充值金额到账的进度越来越慢,面对办卡人的询问,苏某以系统升级等理由予以搪塞。短短一个月,蒋某等人被

骗34万元。

据悉,苏某一直沉迷于网络游戏,为了维持日常的高额消费,他早已负债30余万元。面对压力,苏某找到了一个快速来钱的方法:在朋友圈发布或给微信好友发送“内部渠道充值油卡有优惠”的虚假信息,吸引人来办理油卡充值,将第一个人的钱用来充值游戏账户和个人消费,然后用第二个人的钱给第一个人充值油卡,利用时间差获得资金填补债务漏洞。

苏某通过朋友圈发布了出售打折油卡的信息后,生意挺好,不断有人付款办理优惠油卡充值。因前期客户的充值额度都能按时到账,他便取得了客户的信任。一传十,十传百,办理油卡充值的人越来越多,从最初的几千人到后来的几万元,更有人主动联系他愿意做他的代理。就这样,400万元

的资金源源不断地进入苏某的口袋,其中100余万元被苏某用于充值网络游戏账户和个人消费。

一个多月后,资金缺口越来越大,预收款和实际充值油卡之间的差额已有100余万元。最终,苏某资金链断裂。2022年3月28日,被害人报警,骗局被揭露。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后,结合该案证据情况,从资金去向、虚假宣传以及逃避监管三个方面加以分析论证,认定苏某在骗取充值款过程中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2023年3月1日,该院以苏某涉嫌诈骗罪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在检察官的努力下,被害人挽回了部分损失。同时,该院为防止此类诈骗案件再次发生,走进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提升了群众的防范意识。